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 9 号

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之规定，结合《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原则同意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建设方案，局部依据《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调整。

（一）项目建设情况

拟建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工程在迎宾路新河桥西侧定向钻穿越新河，穿越处河道桩号 XH6+340（根据《焦作市新河生态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一期工程示范区段》确定），穿越长度 365.78m，管径为 DN500，管材为 K9 级定向钻专用球墨铸铁管，管道设计工作压力 0.3~0.5Mpa，试验压力为 1.0Mpa，河道范围管道中心高程 83.247~83.248m，管顶高程为 83.497~83.498m，管顶相

对现状河底最小埋深 7.57m，相对规划河底最小埋深 7.5m。管道入土点位于新河右岸，坐标：X=3895979.1672，Y=38431633.7638，尺寸为 12m×4m，井深 1.90m，入土角 10°，距离现状河道管理范围线 87m；管道出土点位于新河左岸，坐标：X=3896339.7330，Y=38431585.6030，尺寸为 12m×4m，井深 2.51m，出土角 11°，距离规划河岸 67m。再生水管与新河河道中心线夹角为 89°，穿越新河工程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主体完工应对所有入土点、出土点进行封堵，并按原地面压实度进行压实；并在出、入土点前端布置黏土环，沿管方向厚度 1m，直径 2.5m。如新河防洪治理工程实施后，管道埋深不满足安全埋深要求，应开展相应的补救工作。

二、你单位应依法办理开工手续，严格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该项目施工开始时，你单位应及时报告我局，并接受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加强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拟建项目穿越河道段如跨汛期施工，应制定度汛方案，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查。

五、工程与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完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六、如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你单位负责处理。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 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5月25日，焦作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解放区水利局、项目建设单位焦作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河南联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情况介绍和《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位于焦作市中心城区以及大沙河以北区域，主要分布在龙源路、山阳路、世纪路、中原路、滨河路、迎宾路、太行路、建设路等道路两侧，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再生水管线47.54km、能源站12座等；改造现状再生水厂1座，配套信息化、自动化系统建设。施工图阶段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网新增新河~龙源路段再生水供水管网0.96km，涉及穿越新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新增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工程进行防洪评价是必要的。

焦作市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迎宾路再生水管道涉河工程为迎宾路再生水管道穿越新河段。迎宾路再生水管道在迎宾路新河桥西侧定向钻穿越新河，穿越处河道桩号XH6+340，穿越长度365.78m，管径为DN500，管材为K9级定向钻专用球墨铸铁管，管道设计工作压力0.3~0.5Mpa，试验压力为1.0Mpa，河道范围管道中心高程83.247~83.248m，管顶高程为83.497~83.498m，管顶相对现状河底最小埋深7.57m，相对规划河底最小埋深7.5m。入土点位于新河右岸，坐标：X=3895979.1672，Y=38431633.7638，尺寸为12m×4m，井深1.90m，入土角10°，距离现状河道管理范围线87m；出土点位于新河左岸，坐标：X=3896339.7330，Y=38431585.6030，尺寸为12m×4m，井深2.51m，出土角11°，距离规划河岸67m。再生水管与新河河道中心线夹角为89°。穿越新河工程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穿越处新河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河道、水文及工程设计等资料齐全，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正确。

三、《评价报告》采用的洪水计算成果是合适的，防洪评价计算方法正确，成果基本可靠。

四、《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合适。

五、意见及建议

1、完善施工工艺内容；

- 2、完善河道演变分析内容；
- 3、复核设计洪水水文分析计算；
- 4、补充穿越处河道纵、横断面图并完善相关图件。

综上所述，《评价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专家组长：张联帝

2025年5月25日

抄送：焦作市解放区农业农村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中心。